

反腐倡廉 11 月 19 日

一、专题聚焦

从“体系”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感受深刻的高频词，除了“体制机制”或“体制”“机制”外，就是“体系”了，全文两万多字，“体系”一词共出现 151 次。

我们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紧密联系。三次三中全会体现了改革、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演进逻辑。同时我们还要紧密联系二十大。我们党自建立了党代表大会的全会制度以来，各次党代表大会的历次全会都是为了落实代表大会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第一句话就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

不仅如此，从一些关键词和高频词来看，也不难发现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内在联系。记得当时在深入学习二十大报告的时候，“体系”这个词的频繁使用就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当时也做了一个统计，在报告中共出现 119 次。这次学习三中全会精神，我再次学习了二十大报告，并把报告和《决定》中关于“体系”的论述作了逐一对照发现，二十大在党的历史上是一次具有重大改革意义的代表大会，二十届三中全会既与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三中全会一脉相承，也是对二十大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从“体系”入手把握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改革开放进行了 40 多年，今天的改革为什么如此强调“体系”？这实际上反映了改革深刻演进的必然要求，就是改革从最初的一事一改进入到体系化改革的新阶段，要求改革要更加注重系统、整体、集成，这是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题中之义。

单个的关系形成系统，有秩序的系统构成体系。体系反映了事物的层次性、全面性、复杂性和深刻性，从关系入手领会全会精神，必然要求我们从体系着手把握全会精神。《决定》15 个部分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全面完整而又结构清晰、层次分明的体系，条分缕析，层层深入，深刻理解从体系到体系，既能把握《决定》的精髓，也可识得改革的真谛。

“体系”在《决定》中第一次出现是在第一部分的第三段，在强调“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的时候，提出了 6 个必然要求，其中第一个必然要求是，“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而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正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则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还提出了到 2035 年所要实现的改革目标，提出了聚焦七大领域的目标，有“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有“健

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有“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等。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但改革的目标有完成时。从“体系”看改革的目标，我们要牢牢把握三个目标节点：2029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80周年时，我们要完成《决定》中提出的300多项改革任务的目标；2035年，我们要完成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完成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最大。再从“体系”看改革的目的。改革的目标不是改革的目的，改革本身也不是目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决定》在讲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时，强调“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决定》专章强调“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一口气讲了18个“体系”，充分彰显了民生在《决定》中的分量、在改革中的分量。

改革与体系紧密联系是改革新征程的一个突出特点，我们领会《决定》的核心要义，把握全会精神，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部署，要有强烈的“体系”意识，树立牢固的“体系”观念。（转自南粤清风网）

二、警钟长鸣

（一）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赵小凡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信集团纪检监察组、河北省纪委监委消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赵小凡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信集团纪检监察组和河北省监察委员会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郑鹏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进出口银行纪检监察组、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郑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进出口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辽宁省沈阳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三）中国农业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楼文龙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国农业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楼文龙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楼文龙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消费卡，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将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他人支付，离职后违规

任职；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家风不正，对家属失管失教；毫无纪法底线，“靠金融吃金融”，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监管审批、投资入股、融资授信、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楼文龙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楼文龙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三、纪法课堂

（一）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既有秩序又有活力的良好改革环境

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佛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鲍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吹响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结号。

“进一步”体现了我们党对改革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也要求纪检监察机关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不断提升管党治党能力，正确理解“全面从严治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更好

促进担当作为，凝聚起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定信念和磅礴力量。

一是精准区分“全面从严”和“简单从重”，宽严相济促干部敢闯敢试。“四种形态”政策上强调一以贯之全面从严，策略上强调分类施治、分层施策。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既不搞“惩办主义”，又不搞纪律松绑，做到严格不严苛、宽容不纵容。必须深刻理解“严”不等于“重”，以“四种形态”为尺，上下左右看一件事、一个人、一宗案，在严格把握事实、纪法两个定量基础上，综合考量一贯表现、认错态度等变量因素，绝不在个案处理上不作区别地简单从重。深刻理解“严”不代表“狠”，绝不搞不教而诛，摒弃撻狠话、做狠事、扮狠人的老旧办案方式，通过循循善诱、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让干部真心悔错、悬崖勒马，形成从“高压态势”到“主动投案”再到“净化生态”的良性循环；去年我市主动投案人数同比上升1.8倍，是近五年来最多的一年。深刻理解“严”更不是“绝”，从严治党不是为了把干部管死，必须坚持讲政治、讲政策、讲证据贯通，在纪法政策范围内，尽量给人悔过自新的机会。在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改革中，面对资产失管脱管、账实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背后的失职行为，我委坚决不搞“一棍子打死”，而是通过第一种形态帮助认识错误，激励村干部带领群众投身改革，仅三个月便完成41.8万宗资产清核，为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一体推进“全面从严”和“鼓励担当”**，**激浊扬清为干部撑腰鼓劲**。“四种形态”蕴含着多数与少数、量变与质变、惩治与挽救等深刻的辩证法，必须一体领会践行，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为改革创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坚决为清白干事者撑腰，着力提升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的能力水平，第一时间查清问题、消化存量，特别对拟提拔重用的干部，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上，争分夺秒核实，绝不因“挑肥拣瘦”或轻易提出“暂缓使用”意见耽误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支持组织大胆使用，不让干部“摔一个跟头爬不起来”。坚决向诬告陷害者亮剑，对查否的检举控告认真分析甄别，倒查是否涉嫌诬告陷害，严肃查处恶意造谣中伤行为，不让干部寒心泄气。教育整顿期间，我委在立案留置一名两年内30多次诬告陷害、敲诈勒索多人的镇纪委干部后，召开会议为12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和2个部门澄清正名，鼓励卸下包袱、轻装向前。坚决给实干担当者鼓劲，严格不同形态的区别与界限，精准用好问责利器，既倒逼责任落实，又避免简单泛化。比如在对某火灾事故问责处置上，综合考量基层“小马拉大车”实际，以及干部一贯良好表现，把端正态度摆在是否问责、怎么问责之前，避免其因治理体系的缺陷被重处分，真正问出干劲、问出担当。

三是**统筹把握“全面从严”和“自我革命”**，**规范履职让干部定心提气**。实践“四种形态”，绝不意味着力度放缓、执纪轻放，而是以高质量监督执纪设下层层防线，最大限度

教育、转化、挽救人。立足新的改革形势，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自觉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规范履职为干部负责，提振改革精气神。自我革命首先要革新理念，必须牢固树立“查办大案要案是成绩、抓早抓小抓好预防更是成绩”的政绩观，防止和纠正把全面从严治党简单理解为处理少数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把纪检监察工作局限于查办重大案件的倾向，在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使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性的错误，实现惩治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必须坚决守住“不办冤假错案”底线，把“对人的处理，任何时候都要慎之又慎”体现在每一条线索处置、每一个案件办理，以严谨的执纪执法彰显纪法的理性，以公认的情理展示执纪执法的良知。近年来，我们立足“办案关键在人的素质”，着力抓案件质量、思想认识纠偏，常态化集中学习省纪委监委工作提示，组织赠书《立此存照》、观影《第二十条》等活动，“绝对不办冤假错案”理念已深入人心，本委干部更是自发捐款建成了一面印刻“不办冤假错案”的照壁，目前正立于留置中心大院。必须深入践行“不简单以办案数量和案值大小论英雄”要求，坚持违纪违法事实不在于多而在于准，涉案金额不在于大而在于实，常态化开展案件提级审核，收集实践“四种形态”的共性问题，及时制发提示打好“补丁”，防止案件脱离当地政治生态和处理整体情况随意放大缩小、畸轻畸重。注重从改革大局出发，审慎稳妥处置涉企案件，既依法剥夺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又坚决防止扩大化，尽可能消除或减少对企业经营的

不利影响；有重点适时回访已解除留置的部分企业家，持续抓好纪法教育和心理疏导，引导他们从“有错”到“有为”，积极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贡献。（转自《党风》2024年第4期）

（二）关于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几个疑难问题

1. 如何理解“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正常礼尚往来，一般指双方之间交往过程中，所送礼金数额较小，且属于相互馈赠，数额大体相当。而“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指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不能只来不往，或来往分量存在明显差距。二是指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往来的礼品、礼金价值，具体实践中应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

实践中，对准确把握收礼与正常礼尚往来的界限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收受对象看，正常人情往来一般是发生在亲友之间，而收礼则往往发生在上下级、管理和服务对象或具有其他利益关系的人之间；二是从送礼的目的上看，正常礼尚往来没有特定的利益诉求，而收礼行为中，作为送礼一方往往是进行长期“感情投资”，以获取相关利益；三是从往来金额看，正常礼尚往来的金额相对较小，没有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的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且有来有往，彼此送和收的礼品礼金价值大致相当，而收礼行为

一般表现为收受的数额相对较大，或者收送金额明显不对等，收受较多的一方构成收礼。

2. 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和受贿行为有何区别？ 主要区别在于有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

收受贿赂行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受贿行为包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贿赂，如领导干部利用审批、办理某项公共事务之机，向他人索要财物，并暗示给钱就办事或者威胁不给钱就不办事等，则该行为构成索贿犯罪。受贿行为还包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这里的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和实现为他人所谋利益三种情况。也就是说，只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承诺为对方谋利，或者明知对方有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其钱财，就属于为对方谋取利益。比如，下级找到分管干部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表示请其在职务问题上多关照并送给财物，该副书记答应并收受财物的，不需要实际实施即可构成受贿犯罪。

与此相比，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则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情节。也就是说，收礼者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承诺、实施和实现为送礼人办理任何事项，送礼人在送给礼品礼金时，也没有提出或暗示任何具体请托事项。需要注意的是，在年节假日期间多次收受财物，最后利用职务便利为对方谋利的，则所有钱款计算为受贿。

如果领导干部为送礼人谋取利益后收礼，或者收礼后又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送礼人谋取利益的，或者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向他人索取礼品、礼金等，则构成《刑法》规定的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也就是说，按受贿论处。

3. 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家乡特产能收吗？家乡特产也是礼品，虽然有些看起来价值不大，但是不管数额大小，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家乡特产，均违反了廉洁纪律，必然会影响到公务的公正执行，损害党员干部队伍的廉洁形象。“小节不守，终累大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注重小事小节，严守公私界限，管住“小”、禁住“微”，不该收的坚决不能收。

4. 工作微信群里有人发红包能抢吗？当前，微信收发红包已成为大众娱乐、增进友谊和加深情感的一个重要社交手段。但微信工作群的建立是为方便工作，建议不要在工作群进行这种娱乐化的活动，特别是有管理和服务对象加入的微信群，更不要随意收发红包。作为党员干部，心中要有纪律红线，红包不是想发就发、想抢就抢的，无论红包以怎样的包装方式呈现，都是需要高度警惕的。近年来，不少地方对于党员干部使用微信红包作出规定，归纳起来，要注意以下

几个方面：一是不准接受带有工作贿赂性质的微信红包、支付宝红包等各种电子红包，无论数额大小；二是严禁以微信红包的形式进行赌博、变相收受贿赂；三是严禁党员干部利用微信接受或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微信红包或电子礼券。

很多不正之风都是打着“礼尚往来”的幌子，从一瓶酒、一条烟、一盒茶开始，随着礼品礼金价值的不断攀升，在“逢年过节就是意思一下”“咱俩这关系还客气什么”等一声声惯常话语的套路下，发展为赤裸裸的权钱交易，最终破纪破法。（转自廉洁广州微信公众号）